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租机迷局

讲述人: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金融和知识产权检察部三级检察官 杨晓霏

“租借手机,无需抵押,快速审核。”谁能想到,诱人的广告看似在为资金周转困难者提供便利,实则暗藏非法放贷陷阱。这一切要从我院办理的上海市首例以手机租赁为名、变相高利放贷的非法经营案说起。

2024年,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案:称其在网络平台租借了40余部手机,换得18万元借款,却被要求在三个月内偿还40余万元“租金”。租赁手机为何背负天价债务?这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秘密?

侦查人员迅速抓获该平台老板戴某,但其始终坚称自己从事的是合法的手机租赁生意,租金“只是略高于市场水平”,但对手机最终流向、实际用途等均以“不知情”推诿搪塞。面对这种手法新颖、流程隐蔽的新型金融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我院依法介入,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共同梳理案件脉络。“本案并非简单租机,而是拆分为网络平台租机、回收变现放贷两个环节,涉及借款人、贷款中介、手机回收商等多个主体,必须穿透现象找本质。”检察官建议全面核查资金流向、手机流转轨迹、人员关联关系,重点固定平台数据、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

这一思路很快打破了侦查僵局,戴某的作案套路逐步清晰:其运营的手机租赁平台主要通过贷款中介获客,以“无须抵押、快速到账”为诱饵,瞄准急需资金的群体;贷款中介引导借款人下载平台App,诱导其以市场价两倍的租金签订手机租赁协议;戴某收到订单后,直接将手机发送至合作的手机回收商;回收商将手机变现后再转款给中介,中介扣除高额中介费、手续费后,才将剩余钱款转给借款人。借款人实际到手的资金大幅缩水,却要按高额租金履约,使一步步陷入债务陷阱。经审计,戴某通过线上租机方式向130余人放贷170万元,年利率高达37%至1155%,远超法律保护的上限。

不仅如此,戴某手机中的一组照片再次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照片中多名借款人手持现金和借款合同拍照,而线上租机无需此操作。为彻查此案,我院依法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逐一联系照片中的借款人核实情况,最终确认40余名借款人与戴某也存在线下借款关系。结合侦查机关补充调取的资金流水、交易凭证等客观证据,我院查明戴某同时从事线下非法放贷活动,放贷金额达200余万元,年利率高达76%至2520%。

这么多借款人到底从何而来?我院在核查戴某电脑时,发现了一份包含4000余条公民姓名、电话的表格,部分信息与本案借款人完全匹配。在证据面前,戴某如实交代:“这是我从事放贷微信群里交换来的‘二手资源’,用来拓展客户的。”这种行为明显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侵害了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必须依法追究。

2025年2月,我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戴某提起公诉,同时针对其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均获法院判决支持。



扫码看视频

“我们也能敞开大门迎客啦!”

湖北松滋:公益诉讼助推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赵定冬)“以前这水塘臭得让人捂鼻子,过年亲戚来串门,都得绕着走。现在水清亮亮的,我们也能敞开大门迎客啦!”日前,记者跟随湖北省松滋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市流水镇某村进行回访,年过六旬的村民王大爷欣喜地说道。

检察官向记者回忆曾经的场景:“2025年4月,我们在走访排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时,发现这里的水体乌黑浑浊,气味刺鼻。进一步向村民了解得知,该水塘不仅是周边60余亩农田的灌

溉水源,也是集镇部分区域的排水通道。村民们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却始终未得到实质性解决。”

通过实地勘查、走访群众、对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责任企业,2025年6月,检察官终于找到了污染源。原来,该村所属集镇的污水管网存在错接、漏接问题,负责管网运营维护的环保公司未履行协议约定,未及时维修破损污水井,导致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水塘,长期积累形成黑臭水体。

为及时妥善解决这一民生痛点,松滋市检察院积极搭建沟通协调平

台,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协同发力,加快污水接入管网、切断污染源,同步开展水体治理、消除水体黑臭问题。其间,该院多次派员参与整改专题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全程跟进监督整改进度。

然而,2025年9月底,检察官在跟进监督时发现,该村所属集镇的污水管网接入不彻底,污染源未完全切断,黑臭水体问题未得到根治。同年10月,松滋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并持续与住建部门、属地乡镇政府沟通,进一步压实整改

责任,推动问题彻底解决。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属地乡镇政府和住建部门加快整改进度,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主管2000余米。如今,附近住户已全部完成污水管网接入,水塘的水体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

整改完成后,该院及时邀请法院、住建、环保等部门及属地乡镇政府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等,共同前往现场进行验收。记者了解到,该院还将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及时向法院提出裁定终结意见。

一碗面香的底气,藏在洁净耕地里

陕西岐山:依法监督整治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郝雪 通讯员白焱 蔡文娟)初春的麦田里,小麦正静静为丰收积蓄着力量,陕西省岐山县检察院的几名检察干警俯身查看土壤恢复情况。“以前这块地旁边堆满了农药瓶子,靠着水井,浇地都提心吊胆。现在干干净净,种啥都放心了。”村民老李对检察官说道。

2025年8月,岐山县检察院在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监督中发现线索:杨柳村一处农田及田埂旁散落着大量有毒有害农药包装瓶,而丢弃点几米外就是一口灌溉水井。

“农药包装废弃物含有毒有害物质,长期残留会破坏土壤微生物群落,

经雨水冲刷可能污染地下水,甚至通过食物链影响人体健康,必须尽快解决。”在案情分析会上,承办检察官张军锋的发言忧心忡忡。

为摸清问题根源,岐山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先后多次深入田间地头,通过现场拍照取证、询问周边村民和村干部,查明这些废弃物均为当地种植户使用农药后随意丢弃所致;同时咨询农业环保领域专业人士,确认这些“隐形污染源”若得不到及时清理,不仅污染耕地,还影响群众身体健康。

2025年9月10日,岐山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督促清理现场农药包装废弃物,健全县域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回收站点,从源头压实回收责任。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行动:责令当事人当场清理全部废弃物并对他们进行警示教育;在全县部署开展专项排查,对90家农药经营门店回收台账逐一筛查;并争取专项财政资金5万元,试点建设以农药经营门店为网点的县、镇二级回收暂存体系,统一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2025年12月,岐山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李玉波查看整改情况:涉案地块废弃物已彻底清理,曾经散落

农药瓶的田埂恢复了干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同时在全县推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程,把环保法律知识送进田间地头,越来越多的种植大户养成了“下地带袋子、回店交瓶子”的好习惯。

“岐山是周原腹地的农业大县,以优质小麦为原料的‘一碗面’经济,不仅是富民强县的特色产业,更是这片沃土孕育出的金色名片。这碗香飘四溢的面条,其源头命脉在于脚下这片洁净、肥沃的耕地。守护好这片‘耕地绿’,就是守护岐山发展的根基,守护万千百姓的饭碗。”李玉波告诉记者。

可视化展讲立起质效“标杆”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蕊 孙芳

“这篇公诉意见书,事实清、法理透,是值得学习的‘标杆’!”“这些瑕疵案件,太有警示教育意义了。”3月26日,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案件质效可视化展讲中心内,一堂沉浸式、零距离的“质效提升课”,让检察干警们对“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展讲中心集案例展示、问题通报、正向激励、反向审视于一体,是我们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做实‘高质量办案’的抓手。”新乡市检察院案管办主任许波介绍。展讲中心内,西侧屏幕滚动播放着工作机制解读,北侧智慧管理平台实时呈现该市检察业务运行态势,南侧展板则陈列着优质案例与优秀团队事迹。最引人驻足的是中心区域的实物展示柜台——里面集中“晾晒”办案不规范问题、案件质量评查典型问题、反向审视情况等负面事例,如同一面“警示镜”。

“每个案件都是一件‘检察产品’,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切身感受。”一位在柜台前驻足已久的检察官感触颇深,“过去可能觉得小瑕疵无伤大雅,但这样‘解剖麻雀’式的晾晒,才让人真切感受到,任何一个细节的失守都可能影响案件质效。今后办案,必须更加绷紧‘规范’这根弦。”

为确保“三个管理”责任可循、落实到位,新乡市检察院还配套构建了“导图+清单”的标准化体系,明确管理责任,细化运行规范。截至目前,该院依托该中心已组织专题展讲8批次,覆盖该市500余名检察人员。

“回去就立刻复盘,把‘标杆’经验和‘问题’镜鉴运用到办案中。”走出展讲中心,干警们的讨论依然热烈,“咱们得加把劲,全力打磨优质‘检察产品’,争取当个实实在在的‘优生’,可千万不能因为马虎草率,成了上‘展示柜’的‘差生’!”

(上接第一版)霍倩告诉记者,该院还会持续开展“回头看”,让老百姓吃得安心放心。

据介绍,河北省检察机关因地制宜,聚焦食药安全“小切口”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邯郸市检察院以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为“小切口”立案23件,督促行政机关检查3000余台饮用水设备;邢台市检察机关针对对面包糕点等食品非法添加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立案16件,起诉8件,诉请相关责任人承担惩罚性赔偿金70余万元。

据了解,自2024年3月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714件。

科技助力重塑公益保护新范式

在专项监督推进过程中,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成为检察官办案的强大助手。

该平台围绕公益诉讼业务实践需求,打造了“智能研判辅助办案”“燕赵山海专项监督”“办案质效综合分析”“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类案监督模型参考”五大应用场景。平台接入政务热线、互联网舆情、“益心为公”“随手拍”等线索数据,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了线索互联互通。此外,无人机、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公益诉讼检察技术辅助也贯穿平台应用始终。

2025年8月,涪源县检察院通过该智能化应用平台,收到了一条非法开垦林地线索。

“收到线索后,我们通过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比对等辅助技术,全面核对了涉案林地的属性、受损范围及破坏现状,发现619亩柠条林被掘取,被损毁的部分林地内种上了农作物。”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该行为直接摧毁了林地里的植被存活基础,加剧了林地退化和土壤荒漠化。

2025年9月,涪源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林地资源保护职责,加强监督,积极开展被破坏林地复绿工作。行政机关迅速整改,联合乡镇清理农作物、平整林地,在专家建议下确定“补植沙棘苗+长效管护”修复方案。

如今,补种的8万余株沙棘苗已经扎根,这片曾经受损的林地逐步得到修复。记者了解到,在三年的专项监督中,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推送公益诉讼检察线索6万余条,成案1.5万余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6项知识产权,为公益诉讼检察提质增效提供了强大助力。

“接下来,全省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持续深化‘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严守履职边界,紧扣‘诉’的标准,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同时走好检察数智平衡之路,把科技关键变量转化为监督办案最大增量,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科技支撑。”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推进会上说。

较真保险单,盘活终本执行“死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邵珊珊 通讯员王思灿)以一份分红型保险单为突破口,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检察院民事执行监督推动下,申请执行人殷某近日终于拿到了被拖欠的商铺租金。

为追回2万余元商铺租金,2022年2月,殷某将承租人谭某起诉至法院,胜诉后却迟迟未能拿到执行款。无奈之下,殷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送达执行文书、开展财产调查后,查封了谭某名下的一套房产,但该房产因被其他案件首轮查封而暂无法处置。执行法官还查询到谭某有一份保险,但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遂对谭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于2023年6月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胜诉权益迟迟无法兑现,让殷某的心凉了半截。

天山区检察院在依职权进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过程中,发现该案线索。在核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了该案关键点:谭某名下投保的分红型保险单,是否具备现金价值与可执行性?为此,该院启动调查核实程序,依法向承保保险公司发出协助查询函,重点核查保单投保人信息、保险类型、现金价值及财产属性。

经核查,该保单是谭某投保的分红型商业保险,保单现金价值不具有人身依附性,亦不在法律规定禁止执行的财产范畴内,且现金价值达4万余元,远超该案2万余元执行标的,完全具备执行条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检察机关认定该案

产,但该房产因被其他案件首轮查封而暂无法处置。执行法官还查询到谭某有一份保险,但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遂对谭某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于2023年6月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胜诉权益迟迟无法兑现,让殷某的心凉了半截。

天山区检察院在依职权进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过程中,发现该案线索。在核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了该案关键点:谭某名下投保的分红型保险单,是否具备现金价值与可执行性?为此,该院启动调查核实程序,依法向承保保险公司发出协助查询函,重点核查保单投保人信息、保险类型、现金价值及财产属性。

经核查,该保单是谭某投保的分红型商业保险,保单现金价值不具有人身依附性,亦不在法律规定禁止执行的财产范畴内,且现金价值达4万余元,远超该案2万余元执行标的,完全具备执行条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检察机关认定该案

理解偏差,财务部门与项目部门信息脱节等原因,有项目未在法定期限内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办案检察官介绍,虽然排除了故意漏税的主观因素,但经过调查,仍发现9个工程项目税款长期“挂账”,国家利益受到损害,该院对此依法立案。

针对发现的问题,1月23日,该院依法向税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明确要求其依法追缴拖欠税款,并健全监管机制,强化税源管控等。收到检察建议后,税务机关积极开展整改,通过对涉案工程项目税款

未完完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符合恢复执行法定条件。

2024年11月27日,天山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谭某名下保险单线索全面核查,符合执行条件的及时恢复执行,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核查确认事实,于2025年4月21日依法作出恢复执行裁定,并向保险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成功提取保单现金价值用于清偿债务。

“近年来,我们充分发挥数字检察攻坚小组专业化、精细化优势,发现‘国财国土’领域线索50余条,推动追缴资金100万余元。”涪源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南少伟介绍。

“近年,我们充分发挥数字检察攻坚小组专业化、精细化优势,发现‘国财国土’领域线索50余条,推动追缴资金100万余元。”涪源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南少伟介绍。

“近年,我们充分发挥数字检察攻坚小组专业化、精细化优势,发现‘国财国土’领域线索50余条,推动追缴资金100万余元。”涪源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南少伟介绍。

“专属指南”送给非遗匠人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检察院干警来到哈拉新村达斡尔族刺绣展馆开展普法活动。活动中,干警们认真聆听传承人讲解达斡尔族刺绣的历史渊源、技艺传承脉络与保护现状,并为非遗匠人讲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为展馆送上知识产权保护“专属指南”。

本报全媒体记者韩兵 通讯员杨秀颖 孔理璇



2026年度“看得见的正义”新视觉图片展播活动

揪出拖欠税款的“漏网之鱼”

甘肃渭源:数字赋能保障国财资金“颗粒归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王明明)“通过对涉案工程项目税款缴纳情况开展全面复盘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足额缴纳拖欠税款,追缴税款9.29万元。”近日,甘肃省渭源县检察院收到税务部门对该院检察建议的书面反馈。

环境保护税,一头连着生态保护,一头系着国有财产,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规范企业行为的重要法治抓手。该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实践中,部分工程项目因施工周期长、涉及环节多,存在未依法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理解偏差,财务部门与项目部门信息脱节等原因,有项目未在法定期限内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办案检察官介绍,虽然排除了故意漏税的主观因素,但经过调查,仍发现9个工程项目税款长期“挂账”,国家利益受到损害,该院对此依法立案。

针对发现的问题,1月23日,该院依法向税务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明确要求其依法追缴拖欠税款,并健全监管机制,强化税源管控等。收到检察建议后,税务机关积极开展整改,通过对涉案工程项目税款

缴纳情况开展全面复盘核查,足额追缴相关责任主体拖欠税款9.29万元。

3月23日,税务机关针对检察建议作出书面回复,并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完善涉税信息共享与动态监管机制,推动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提质增效,确保流失的国有财产成功“归仓”。

“近年来,我们充分发挥数字检察攻坚小组专业化、精细化优势,发现‘国财国土’领域线索50余条,推动追缴资金100万余元。”渭源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南少伟介绍。